

2020年上半年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评阅意见书返回情况

序号	学院	专业	导师姓名	学号	研究生姓名	返回份数	答辩秘书	返回批次
30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林木遗传育种	胡新生	20172105004	王茜	2	李培	二
51	兽医学院	预防兽医学	陈瑞爱、刘定祥	20172028040	闫圆圆	2	瞿孝云	二
60	兽医学院	预防兽医学	张桂红	20172028008	韩晓亮	2	龚浪	二
74	食品学院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黄日明	20172013002	郝慧丽	2	韦晓群	三
133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工程	许玫英、陈乐天	20173085022	钱柚粉	2	陈远玲	二
144	动物科学学院	畜牧	蔺文成	20183139051	谭晨	2	李鸿鑫	二
150	动物科学学院	畜牧	卫恒习、刘定发	20183139016	黄康法	2	李莉	二
152	动物科学学院	畜牧	杨杰、杨明	20183139041	彭珑珑	2	顾婷	三
155	动物科学学院	畜牧	张哲、吴细波	20183139055	汪健	2	袁晓龙	三
167	材料与能源学院	农业工程	简秀梅	20183077046	李彦涵	2	孙焱	二
187	工程学院	农业工程	吕盛坪、高月芳	20183077008	李灯辉	2	郑雯	二
189	工程学院	农业工程	孙健峰、罗子艺	20183077016	王伟强	2	郑雯	二
202	数学与信息学院	计算机技术	陈琰	20183078025	郑铭涌	2	0	二
206	数学与信息学院	计算机技术	毛宜军	20183078024	曾志超	2	左晓丽	三
213	电子工程学院	计算机技术	刘景锋	20183078028	何景	2	李凌燕	二
217	电子工程学院	计算机技术	徐初东	20183078033	卢建增	2	李凌燕	二
221	电子工程学院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孙道宗	20183142041	赖俊桂	2	谢家兴	三
232	经济管理学院	农业管理	张光辉、林家宝	20183143026	于甘雨	2	蔡轶	三
248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	陈燕明	20176071002	陈一夫	2	李梦然	二
251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	潘建非、黄志宏	20176071004	韩菡	2	江帆影	二
253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林业	周平、李吉跃	20176076007	李聪颖	2	苏艳	二
263	经济管理学院	农村与区域发展	高岚、江华	20176082049	沈展峰	2	申津羽	二
271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高艳梅	20176081143	朱翊骐	2	0	三
272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胡武贤	20176081054	林佩娜	2	王仲平	三
274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贾海薇	20176081125	曾庆昊	2	王仲平	三
275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姜国兵	20176081007	陈妙燕	2	0	三
276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姜国兵	20176081040	李芳菲	2	0	三
277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李灿	20176081093	王春丽	2	王仲平	三
278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李灿	20176081098	王佐才	2	王仲平	三
280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区晶莹	20176081124	曾充峤	2	王仲平	三

序号	学院	专业	导师姓名	学号	研究生姓名	返回份数	答辩秘书	返回批次
295	公共管理学院	社会工作	程启军	20176125042	曾令芳	2	0	二
296	公共管理学院	社会工作	马林芳	20176125032	翁晓薇	2	王仲平	二
297	人文与法学学院	农村发展	杜国明、 李燕	20186144013	郑仁杰	2	张艳琼	二
299	人文与法学学院	农村发展	李艳梅、 欧仁山	20186144002	范祖游	2	张艳琼	二
304	人文与法学学院	农村发展	孙宗美、 杨乃良	20186144006	李建安	2	张艳琼	二
307	人文与法学学院	农村发展	袁建新、 刘红斌	20186144010	刘飘	2	张艳琼	二
342	工程学院	计算机技术	钟南	EM20140007	孙歧斌	2	梅慧兰	二
343	工程学院	计算机技术	邹湘军	EM20150010	李永俊	2	陈燕	二
346	经济管理学院	农村与区域发展	程昆、余 秀江	AM20140087	李昱安	2	傅波	二
349	经济管理学院	农村与区域发展	李琴	AM20130134	蓝碧云	2	申津羽	二
354	经济管理学院	农村与区域发展	庄丽娟、 陈风波	AM20150113	黄彬南	2	申津羽	三

注：1、评阅意见的采信标准详见《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5]120号）。

2、两份结果全部返回后请答辩秘书本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学院答辩负责老师处领取，限工作时间内，不得代领和冒领。

3、评阅意见由答辩秘书领回后，研究生可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查看具体结果，如无结果请耐心等待。

4、评阅意见书原件由秘书保管，不得随便折叠、涂改和污损，答辩结束后归入学位档案存档，研究生使用复印件进行修改。